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担任。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1、2018 年 1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8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度上

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财务报告，年报审计时，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和审计重

点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审计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就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日常联系、工作配合展开了积极协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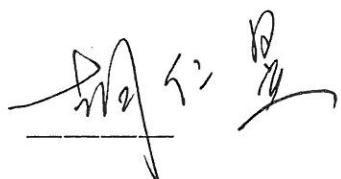
外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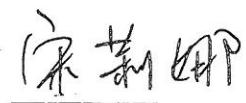
胡仁昱



吴明德



宋莉娜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